

证券代码：688268
转债代码：118033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提名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傅铸红先生和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鲁瑾女士、肖文德先生和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谭有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邓家汇先生和吴雁贤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石平湘先生

石平湘,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8年1月至1973年1月,因“知青上山下乡运动”务农;1973年1月至1976年1月,在佛山市机关农场务农;1977年1月至1984年1月,担任佛山市二氧化碳研究所经理;1984年1月至1985年9月,担任佛山市微电脑开发中心经理;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学习深造;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筹备并担任佛山市创业科技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4月至2012年2月,担任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8年7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石平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4%的股份,石平湘先生与石思慧女士为父女关系,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石平湘先生和石思慧女士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4.52%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另外,石平湘先生控制的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持有表决票数量57.33%;与张穗华先生为姨父外甥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石思慧女士

石思慧，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石思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48%的股份，石平湘先生与石思慧女士为父女关系，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石平湘先生和石思慧女士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4.52%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思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7.33%的股份；与张穗华先生为表兄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傅铸红先生

傅铸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暨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取得控制工程正高级工程师、工程维护技术高级工程师、化工机械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佛山市溶剂厂主任科员；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筹建并担任邢台市晶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6月，历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傅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8,657股的股份，通过持有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3%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张穗华先生

张穗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6年8月至2000年3月，担任香港建业塑胶五金厂项目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1%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为外甥姨父关系，与石思慧女士为表兄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鲁瑾女士

鲁瑾，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鲁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肖文德先生

肖文德，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长江学者；200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名为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鲁沂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申欣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思卡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文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谭有超先生

谭有超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任职，2018 年 4 月至今进入暨南大

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副主任，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兼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邓家汇先生

邓家汇，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佛山市林特深冷液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兼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佛山市林特深冷液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家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吴雁贤女士

吴雁贤，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永丰泡沫厂跟单员；2004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员，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5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雁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